

珠海供水出厂水水质公告

2025 年 2 月

水质指标	浑浊度	游离氯	菌落总数	总大肠菌群	检验项目合格率	合格率评价	
单位	NTU	mg/L	CFU/mL	CFU/100mL	%		
GB5749-2022 标准限值	≤1	出厂水 0.30~2.00	≤100	不应检出	≥95		
出厂水监测结果平均值	香洲水厂	0.15	0.92*	0	未检出	100	达标
	唐家水厂	0.19	0.74	0	未检出	100	达标
	拱北水厂	0.17	0.65	0.5	未检出	100	达标
	南区水厂	0.14	0.82	0.5	未检出	100	达标
	西城水厂	0.17	0.71	1.0	未检出	100	达标
	莲溪水厂	0.35	0.71	0.2	未检出	100	达标
	龙井水厂	0.17	0.73	1.2	未检出	100	达标
	乾务水厂	0.25	0.87	2.4	未检出	100	达标
	三灶水厂	0.21	0.86*	0.5	未检出	100	达标
	万山水厂	0.70	0.65	0	未检出	100	达标
	东澳水厂	0.38	0.55	0	未检出	100	达标
桂山水厂	0.16	0.74*	0	未检出	100	达标	
2月出厂水检验项目合格率					100	达标	

注：水质评价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检验项目合格率计算参考《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 206-2005。

*香洲水厂、三灶水厂和桂山水厂出厂水采用氯胺消毒方式，应测定总氯，总氯国标限值为 0.50~3.00mg/L。

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 日